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小字第748號

原告 阿德烈精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安東尼奧
訴訟代理人 林麗君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廖豐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荻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宏谷